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便函〔2014〕10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国内航行 船舶船载自动识别系统设备使用及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有关航运公司：

为保障国内船舶航行安全，提高船舶导航技术水平，我局全力推动船载自动识别系统（简称 AIS）设备在国内航行船舶的普及和应用。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航运公司应保证船舶所配备船载 AIS 设备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我局发布的技术规范要求，督促船舶保持船载 AIS 设备常开，准确输入船舶静态信息和航次动态信息（见附件 1），并及时更新航次动态信息。AIS 静态信息中船舶名称、尺度、MMSI 码等信息应与相关船舶证书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二、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在 10 月 31 日前组织对辖区航运

公司开展船载 AIS 设备使用培训，航运公司对船员开展再培训，确保船员能熟练操作使用 AIS 设备。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向辖区内船舶和航运企业做好船载 AIS 配备使用和监督检查的宣传工作，督促船舶养成良好的使用习惯。

三、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载 AIS 设备的检查纳入国内航行船舶安全检查必查项目，重点检查设备的安装配备情况、开机使用情况、船舶信息的录入情况、船员的操作情况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参照《B 级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检查指南》（见附件 2）进行处理。



附件 1

船载 AIS 设备信息输入标准

A 类船台输入模板

静态信息:

船舶名称: XXXX (字母数字无空格)

呼号: XXXX

MMSI: XXXXXXXXX (9 位)

类型: XX 船 (在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类型)

船长: XXX 米

船宽: XX 米

吃水: X.X 米

动态信息:

经度: (自动获取)

纬度: (自动获取)

船艏向: (自动获取)

航迹向: (自动获取)

航速: (自动获取)

目的港: (每航次输入)

ETA: (每航次输入)

B类船台输入模板

静态信息:

船舶名称: XXXX (字母数字无空格)

呼号: (如无, 可留空)

MMSI: XXXXXXXXX (9位)

类型: XX 船 (在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类型)

船长: XX 米

船宽: XX 米

动态信息:

经度: (自动获取)

纬度: (自动获取)

船艏向: (自动获取)

航迹向: (自动获取)

航速: (自动获取)

附件 2

B 级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 设备检查指南

本指南供现场检查人员对国内500总吨以下沿海航行船舶和100总吨及以上内河航行船舶开展检查时使用。考虑到上述船舶大多数安装的是B级AIS设备,因而本指南的内容主要针对B级AIS设备。

除本指南以外,检查员在检查时还应该参考下列文件:

- (一)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海安会通函 MSC.1/Circ.1252;
- (二) 关于印发《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船舶〔2010〕156号)。
- (三) 关于印发《船载 B 级自动识别系统 (AIS) 设备技术要求 (SOTDMA) (暂行)》的通知 (海船舶〔2010〕74号)

一、设备配备要求

《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管理规定》(海船舶〔2010〕156号)要求:中国籍沿海200总吨至500总吨航行船舶,参与沿海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自航船舶,所有港作拖轮;航行于内河长江干线、珠江干线、京杭运河及黄浦江的100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船舶,以及100总吨以下的液货船和集装箱船,需要安装符合要求的A级或B级AIS设备。

在规定安装时间之后一年内报废或永久性停止营运的船舶,凭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核定证明文件副本,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免除安装。

A级AIS设备应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61993-2标准《海上导航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自动识别系统(AIS)第二部分:通用自动识别系统(AIS)A级船载设备-操作和性能需求、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B级AIS设备应符合中国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船载B级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SOTDMA)技术要求(暂行)》或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62287-1标准《海上航行和通信设备与系统B级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第一部分:载波侦听时分多址技术(CSTCDMA)》。

二、 B 级 AIS 设备的检查要点

(一) 安装

1、 船舶是否按要求配备 AIS 设备

按照前述要求应配备 AIS 设备的船舶应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配备安装。

2、 AIS 设备是否通过型式认可并有产品证书

船舶配备的 AIS 设备应通过型式认可,产品型式认可信息可到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上查询。设备产品证书应放在船上以备检查。

3、 AIS 是否由稳定电源供电。

船上应配有稳定电源,供 AIS 正常使用,检查接线应牢固。

4、 AIS是否安装在驾驶处所,天线是否正确

AIS应安装在驾驶过程中所能看的见的地方。AIS天线应正确安装。

5、 AIS 是否配有显示装置,是否能显示周围船只信息

船舶所安装的 AIS 设备应配有显示装置, 准确显示周围船舶信息。

(二) 设备的状态

1、 AIS 是否保持常开状态

船舶营运期间(包括航行、靠泊和锚泊等), AIS 设备应保持功能正常, 处于常开状态。AIS 开启后应能在 2 分钟内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2、 AIS 中船舶静、动态数据是否输入准确

AIS 中船舶静态数据包括船舶名称、IMO 号码、船舶呼号、MMSI 码、船舶类型、船舶尺度等; 动态数据包括船舶状态、目的港、预计抵达时间、船舶吃水等。检查 AIS 输入的静态数据应与船舶证书、MMSI 码证书上的内容相符。

三、 B 级 AIS 设备的缺陷处理

(一) 安装

1、对未按《国内航行船舶船载电子海图系统和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管理规定》配备 AIS 设备的船舶, 应要求其开航前纠正(17)或两周内纠正(16)。未按照要求进行纠正的船舶, 可以采取滞留(30)措施。

2、对所安装 AIS 设备未经型式认可的船舶, 应要求其开航前纠正(17)或滞留(30); 对设备产品证书未保留在船的船舶, 应要求其开航前纠正(17)或下一港纠正(15)或两周内纠正(16)。

3、没有稳定电源供电或电源接线不符合要求的船舶, 应开航前

纠正 (17) 或两周内纠正 (16)。

4、天线安装有问题的船舶，应开航前纠正 (17) 或两周内纠正 (16)。

(二) 设备操作性检查

1、负责 AIS 设备操作的船员，应掌握 AIS 的使用、检查和测试等操作。

2、AIS 应保持常开，对未保持常开的船舶应开航前纠正 (17)。

3、AIS 设备未按要求正确设置的，应开航前纠正 (17)。